

WHCR-2025-0580001

威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威残联〔2025〕9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残疾人机动车实施免费
停车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公安局、国资委，各区市残联、国家级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威海市残疾人机动车实施免费停车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12月26日

威海市残疾人机动车实施免费 停车暂行办法

为方便本市残疾人交通出行，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水平，营造尊重、理解、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威海市残疾人机动车实施免费停车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现就本市残疾人机动车实施免费停车事项规定如下：

一、本办法所指的残疾人机动车是指依法登记在残疾人名下且由本人驾驶的，准驾车型为 C1、C2、C5 的有牌证机动车，不包括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二、本办法所指的停车场是指由政府出资建设，国有企业运营的公共停车场（所）（名单另行发布，适时更新）。

倡导和鼓励其他非政府出资的公共停车场（所）经营者对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减免停车费用。

三、限时停车方式：残疾人专用机动车每次进入公共停车场（所）、住宅小区临时停车场停车免交停车费，原则上不超过 6 小时（含 6 小时）。

四、符合本办法第一条的残疾人应当持本人的残疾证、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申请，由市残疾人联合会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信息

甄别核实，市残疾人联合会将核实后的信息推送至各收费停车场（所）录入智能化收费管理系统。

五、对于实行智能化收费的停车场所，由智能化收费管理系统自动识别车牌并生成免费记录，离场时直接放行；对于实行人工收费的停车场所，残疾人在车辆停放收费时应主动出示残疾人证、驾驶证和行驶证，管理人员在核实后免除停车费用。

六、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公共停车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在出入口及收费处醒目位置设置免费停车及其具体标准的显著标志标识。

七、市残疾人联合会要做好对残疾人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其了解免费停车政策和适用范围，引导残疾人文明出行，规范停车。一旦发现伪造证件、转让牌证、利用残疾人机动车违法经营、出租或者出借残疾人专用机动车等行为，由市残疾人联合会会同公安部门确认后，取消其减免停车费用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八、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负责加强对公共停车场（所）的巡查监管，协同市残联做好残疾人驾驶证信息核实等工作。

九、市国资委作为国资监管机构，在职责范围内督促市属国企履行社会责任，做好公共停车场（所）的管理。

十、本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威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